

考古學專刊
第四號

語石 語石異同評

葉昌熾撰
柯昌泗評
陳公柔
張明善點校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趙仲蘭 凌金蘭 1995 10 10

华夏考古公司

No. 5274841

考古學專刊丙種第四號

語石 語石異同評

〔清〕葉昌熾撰 柯昌泗評

陳公柔 張明善點校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18³/。印張·392 千字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1500冊 定價：19.00 元

ISBN 7—101—01110—1/K·459

出版說明

一九五三年我所圖書室購藏柯昌泗著「語石異同評」原稿本十卷六冊。此書悉依葉昌熾「語石」體例，對葉書所論，按條加以補充訂正，指出其異同，間亦評論葉氏之得失。「語石」被譽為近代研究我國古代石刻最有學術水平的著作，柯氏之作亦不在葉書之下，都是很重要的考古學研究參攷書。為了更廣泛地向學術界提供參攷並便於對照閱讀，現決定將葉昌熾「語石」與柯昌泗「語石異同評」合為一書，整理出版。

柯氏稿本前兩卷係手錄清本，卷三以下則為手寫原稿，塗改零亂，閱讀極為不便，乃請國家文物局張明善同志將全書仔細謄清，並將各條分別系於與葉書對應各條之下，葉文頂格，柯文低二格排，使原著與評語得以互相參照，由陳公柔同志點校一遍。

在出版方面承中華書局多方協助，謹致謝意。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八六年八月

語石異同評敘

余幼長奎衡，咫聞荒陋。見世之號能書者，其臨池隸几，惟有晉唐法帖、及醴泉、皇甫、聖教諸碑而已。嘗聞亡友姚鳳生明經之言曰：碑版至唐中葉後，可等諸自憎。其詔學儻，未嘗以石刻。但以自書大小字貽之，爲書觚之法程。比稍長，與王農部蒿隱、管明經操養從事碑版之學。又習聞繆筱珊、魏稼孫兩公之緒言。每得模餉之拓本，輒齟齬辨其跟肘，雖學徒亦腹誹而擲掄之。洎通籍居京師，與陸蔚庭、王廉生兩前輩，梁杭叔同年，沈子培比部游，上下其議論，益浩然有望羊之歎。訪求逾二十年，藏碑至八千餘通。朝夕摩挲，不自知其耄。及亡兒在日，每得石本，助予討論。後進來學，亦閒有樂予之樂，而苦於入門之無自。因輯爲此編，以餉同志。上溯古初，下迄宋元，元覽中區，旁徵島索。制作之名義，標題之發凡，書學之升降，藏棄之源流，以逮摹拓、裝池、軼聞、瑣事，分門別類，不相雜廁。自首至尾，可析可并。既非歐、趙之目，亦非潘、王之例。非攷釋、非輯錄，但示津塗，聊資談固。藏身人海，借瑣耗奇，若言纂述，則吾豈敢。自庚子三月朔棄，中更國變，麻鞋出走，未攜行篋。迨昌平避地歸，室如懸磬，殘縑朽食，狼藉滿地。此稟從牆角檢得之。鑒與未返，豺虎塞途。鍵戶無聊，卮言日出。至今年十月下旬始卒業。都四百八十六通，分爲十卷，粗可寫定。余不善書，而好論書。莖撞蠹測，舉古今書家進退而甲乙之，祇見其不知量耳。雖然，知者未必能，能者未必好，余固知之而好之者也。譬之良庖，

日調五味，五侯之鯖，咄嗟可辦，此能者之事也。而余則食前方丈，但知屬饜而已。又譬之工師，涼臺煥館，棟宇靚深，神斤鬼斧，鉤心鬬角，此能者之事也。而余則載寢載興，但如君子之攸芋而已。是書出，懼世之耳食者，將以余爲集矢之質的，而縑素剥膚也。習見余之惡札者，又將訝其言之不類也。故書此以解嘲云爾。光緒二十七年歲在辛丑十一月長洲葉昌熾自序

此書脫棄後，越二月，卽奉視學甘肅之命。度隴，見聞略有增益。丙午歸里，養病濱川，再加釐訂，去其複重。距辛丑寫定，又八年矣。海內故交，宦轍所至，已有今昔之殊。伏處山野，書問疏曠，其所不知，或未追改。老而健忘，紀述舛謬，亦所不免。仲午比部懲懇付梓，並力任校訂之役。郵筒商榷，積書盈篋。自去年長夏至今始輟業。古誼通懷，感何能已。此外訂疑勘誤，相助爲理者，上海秦介侯大令、青浦張亦鑣中翰及同里張叔鵬孝廉也。宣統元年歲在己酉三月，昌熾又記。

近世訪碑之書，推長洲葉鞠裳侍講丈語石條理最善。昌泗曩爲歐、趙之學，卽已肄業及之。味其雋永，稍知途徑，何敢輕議此書。惟尋繹既久，參以見聞，校以石墨，不免時有異同。舊嘗隨手箋記簡端，以備訛忘。新出石刻，此書所未及可資引證者，亦加論列。積而遂錄成帙，遂並存之。意在補苴罅漏，網羅放失，獻微益於訪碑，非輒以汪聖錫石林燕語之辨自擬也。海內同好，或可連類覽而教之歟。昭陽協洽相月膠西柯昌泗識。

敘目

卷一

三代古刻一則	一
秦一則	三
前漢一則	五
後漢一則	七
三國魏蜀吳二則	八
晉二則	二一
南朝一則	二三
北朝四則	二六
燕秦諸國一則	一九
隋四則	二二
唐十四則	三三
唐僭號一則	三八
五季一則	三九

南漢一則	四一
前後蜀一則	四二
吳越一則	四三
南唐一則附楊吳 閩王氏 北漢劉氏 楚馬氏	四五
宋四則	四六
南宋二則	四八
僞齊一則	四九
遼金五則	五一
西夏二則	五四
吐蕃一則	五四
元四則	五六
淮張一則	五八
明一則	五九
國號書法一則	六〇

杜撰年號一則	六
卷二	六
宋元碑難得一則	六
總論各省石刻一則	六
求碑宜因地一則	六
陝西石刻三則	六
直隸四則	七
山東五則	七
山西三則	九
甘肅三則	六
河南二則	一〇
四川三則	一〇
江南四則	一〇
浙江四則	一二
安徽二則	一五
江西二則	一七

福建三則	一九
湖南二則	二三
湖北三則	二五
廣東三則	二六
廣西二則	二九
雲南一則	三〇
貴州一則	三一
奉天一則	三五
和林一則	三七
五嶽一則	三八
四瀆一則	四〇
朝鮮三則	四二
日本二則	四五
安南二則	四七
歐非兩洲二則	四七
卷三	四九

論碑之名義緣起一則		一〇
碑穿二則		一五
碑額七則		一六
碑陰五則		一六
碑側三則		一七
穿中刻字一則		一七
螭首題字一則		一八
論碑帖之分一則		一八
立碑總例一則	附德政碑	一八
石經二則		一八
字書小學類四則		一九
封禪一則		一九
詔敕五則		二〇
符牒四則		二〇
書札一則		二〇
格論一則		二〇

典章一則		二二
譜系二則		二五
界至四則		二八
卷四		三三
詩文一則		三三
墓誌十八則		三八
塔銘二則		三六
浮圖一則		三六
經幢八則		三八
刻經八則		三九
卷五		四〇
造象十二則		四二
畫象五則		四四
地圖一則		四四
橋柱二則		四四
井闌一則		四四

柱礎二則	三三四
石闕一則	三三四
題名八則	三三七
摩崖一則	三六八
買地荊二則	三六二
投龍記一則	三六三
神位題字一則	三六五
食堂題字一則	三六六
醫方一則	三六八
書目一則	三六九
吉語一則	三六九
詛盟二則	三七一
符籙一則	三七二
璽押一則	三七四
題榜一則	三七五
楹聯一則	三七六

石人題字一則	三七六
石獅子題字一則	三七七
石香爐題字一則	三七九
石盆題字一則	三七九
石刻雜體一則	三八〇
卷六	三八四
總論撰書一則	三八五
碑版文體二則	三八九
詩體一則	三九一
兩人合撰一碑一則 附一石兩文	三九二
碑文襲舊二則	三九三
碑文求新一則	三九五
輯錄碑文一則	三九六
碑版有資攷訂一則	三九八
碑版有資風教一則	四〇〇
總論撰書題款一則	四〇二

撰人題款二則	四〇四
書人題款二則	四〇六
篆額題款一則	四〇六
撰書位次三則	四〇七
撰書人稱謂一則	四〇八
父子撰書一則	四〇九
兄弟撰書一則	四〇九
撰書人稱字稱別號二則	四一〇
畫人一則	四一一
刻字五則 模勒附	四一七
一人兼書篆鑄一則	四一七
石工一則	四一七
施石一則	四一八
選石一則	四一八
古碑先立後書一則	四一九
建造樹立一則	四二二

歲時月日例一則	四三三
打本一則	四三五
卷七	四三六
總論南北朝書人一則	四三六
總論唐書人一則 附碑選	四三〇
褚顏書所自出一則	四三二
薛純陁一則	四三三
趙模殷令名魏棲梧一則	四三三
于立政高正臣一則	四三四
竇懷哲一則	四三五
楊整一則	四三五
諸葛思楨一則	四三五
歐陽通一則	四三六
薛稷薛曜一則	四三六
沮渠智烈一則	四三七
王元宗紹宗一則	四三七

裴濯宋儋一則	四三八
鍾紹京一則	四三九
蕭誠一則	四四〇
呂向一則 附趙冬曦賀知章孫季良咸廣	四四〇
張旭一則	四四〇
嚴武一則	四四一
張少悌一則	四四一
田穎一則	四四一
陳懷志陸長源李紳一則	四四二
韋縱胡証一則	四四二
竇胤一則	四四三
王鐔一則 附奇望	四四四
王士則一則	四四四
鄭雲逵一則	四四四
陳諫一則	四四四
張從申一則	四四五

竇易直一則 附竇羣鄭餘慶	四四六
張誼一則	四四六
柳宗元劉禹錫一則	四四六
沈傳師一則	四四六
裴休一則	四四七
范的一則	四四八
鄔彤奚虛己胡季良一則 附陸展金貞等	四四八
王行滿吳通微蘇靈芝一則	四四九
唐人分書名家一則	四四九
唐人篆書名家一則	四四九
唐人工書者多湮沒不傳一則	四五〇
唐碑上品一則	四五〇
總論五季書人一則	四五二
總論宋初書人一則	四五二
王著一則	四五三
楊虛己一則	四五三

歐陽文忠一則	四五三
石曼卿秦少游王晉卿一則	四五四
呂升卿一則	四五五
薛紹彭一則	四五六
劉次莊王同老一則	四五六
蔡京蔡卞二則	四五九
薛昂李邦彥一則	四六一
趙明誠一則	四六二
米友仁一則	四六二
李彌大一則	四六二
范文穆陸劔南一則	四六三
朱文公一則	四六四
張卽之一則	四六五
李曾伯一則	四六五
附趙公碩廉肅張本中	四六五
宋人書精品一則	四六五
總論遼金書人一則	四六六

總論元書人一則	四六七
卷八	四六八
唐宋宸翰五則	四七二
宗子二則	四七九
名臣二則	四八〇
名儒一則	四八三
詩人一則	四八五
武人一則	四八六
奸臣三則	四八八
奄人二則	四九〇
婦人一則	四九一
繼流二則	四九二
羽冠一則	四九二
仙蹟一則	四九三
外國人書一則	四九三
鄉先哲書二則	四九四

集王一則	四九五
集諸家書一則	四九五
集歐集褚集顏集柳一則	四九五
各人分書二則	四九六
一碑兩人書一則	四九七
各體書二則	四九七
篆籀二則	四九八
飛白一則	五〇三
分隸三則	五〇五
行草二則	五〇六
契丹西夏女真蒙古畏吾兒唐古忒文一則	五〇七
唐梵二則	五〇八
大小字一則	五〇九
一碑字體大小不同一則	五〇九
別體三則	五一〇
數目大寫字三則	五一二

卷九

陽文一則	五一三
反文一則	五一三
回文一則	五一四
左行一則	五一五
橫列三則	五一六
團欒環刻一則	五一七
碑文脫譌塗乙旁注一則	五一八
附夾注挂線擠寫	五一八
擡頭三則	五一九
棋子方格一則	五二九
橫線直線雙單線	五二九
空格待填一則	五二〇
避諱五則	五二四
填諱一則	五二四
高曾書法一則	五二五
妄人題字一則	五二六
碑末題字變例一則	五二七

碑石拓損受病不同一則	五二九
近拓勝舊拓一則	五三〇
碑厄二則	五三三
添刻撰書人一則	五三四
卷十	五三六

古碑一刻再刻三則	五三七
摹本一則	五三八
贋本一則	五四二
補刻一則	五四三
古碑已佚復出一則	五四四
碑重舊拓二則	五四七
孤本一則	五四八
雙鉤本一則 附木本廓填本	五四九
縮臨本一則 附攝影本石印本	五五〇
殘本足本二則	五五一
精拓二則	五五二

觀紙墨知何省拓本一則 附朱拓藍拓	五五五
裝池五則	五五八
帖架一則	五五八
封禁碑文一則	五五八
著錄一則	五六一
金石圖一則	五六一
校釋碑文一則	五六二
殘石位置一則	五六二
護惜古碑一則	五六三
藏石一則	五六四
訪碑圖一則	五六四
碑估一則	五六五
碑俗名二則	五六八
隋唐以下金文二則	五七〇
木刻一則	五七〇
瓷刻一則	五七〇

卷一

三代鼎彝，名山大川，往往間出。刻石之文，傳世蓋渺。祝融峰銘，實道家之秘文。比于墓字，豈宜聖之遺跡。至於鬼方紀功之刻，僻在蠻荒。箕子就封之文，出於羅麗。半由附會，於古無徵。惟陳倉十碣，雖韋左司以下，聚訟紛如。繹其文詞，猶有車攻吉日之遺。鐵索金繩，龍騰鼎躍，亦非李斯以下所能作。自是成周古刻。海內石刻，當奉此爲鼻祖。右三代古刻一則

三代石刻 夏岫嶠碑，舊著錄皆以褒然稱首。金石萃編最會衆說，疑以傳疑，近人久置之不論。觀其文字，雖轉摹失真，實有所本。周末金文，有爲鳥蟲書所從出者，即與此相近。奇觚室吉金文述所錄熊氏、陸氏兩鐘，尤爲形似。此類宋人名之蛟篆，與此碑並定爲夏時物，蓋亦知其時地相同也。唐李綽尚書故實，尚書省有古鐘，紫金文鳥篆，記禹功者，與宋人說合。或此碑祖石，時已流傳，是以相承說爲夏器耳。今以諸器款識攷之，多屬南方楚、越等國。近年壽州大出楚器，鳥蟲書者尤多，以時地互證，此碑即楚時之刻石也。想其祖石文字，當益與款識密合。重刻漸訛，遂無由識其字畫耳。自禹碑之說傳，信者尊爲奇文，疑者斥爲虛造，不復推究祖石。準以壇山諸石著錄之例，似可過而存之也。宋樂史太平寰宇記：潭州湘潭縣衡山，引庾仲雍湘州記，夏禹刻石書名，在山之上，此北宋人書，引南朝人地志也。寰宇記此卷舊闕，古逸叢書所傳刻著錄者，未得僞引。

又一有祖石之佐證，桐鄉馮志青海部（汝玠）言：此碑祖石，今尚在衡山榛莽中。山上天氣極寒，非六月不能上，人憚於登陟，是以無傳拓者。不知是否楊升菴所云，宋嘉定中蜀士因樵夫引至所見之石也。羅師石交錄曰：與岐陽石鼓并世之石刻，惟雒縣陳氏曾藏一小石，長建初尺約四寸，廣不及半，正面文二行八字，側面三字，文字精絕，真周秦間物也。顧陳氏矜惜，不以示人。間於金文拓本見之，初不知其爲石也。予往寓津沽，陳氏後人索重值求售，亟購之。近印貞松堂吉金圖附載卷末，世人始知有此石刻云。案：此石文字，似戰國古兵及鉢陶之類，爲晚周物無疑。正面文字，偏旁繁異，不可識者多，無從屬讀。側面，予釋爲夫遷邦三字，蓋紀遷國之事者。三代石刻之爲器物者，古玉間有文字。據古錄別出玉文一門，與石文不應同科。若宋人著錄之遺磬，則真石文也。近年地不愛寶，洛陽金匱鎮出石磬三枚，皆有文字。一曰：古先齊庠左十，字最精。一曰：古先右六。一曰：介鐘右八。字細如髮，皆與戰國鑿欵金文相同，自非秦漢後物。文云古先，即姑洗。介鐘、即夾鐘。真所云樂石矣。此三磬，初爲番禺商錫永（承祚）所得，尋讓歸海城于思泊（省吾），皆攷古名家也。可與羅師三代小石刻，同爲著錄之奇觀矣。

秦始皇帝東巡，刻石凡六：始於鄒嶧，次泰山，次琅邪，次之罘，由碣石而會稽，遂有沙邱之變。今惟琅邪臺一刻尚存諸城海神祠內。通行拓本皆十行，惟段松苓所拓精本，前後得十三行。翁、阮、孫三家著錄者皆是也。泰山二十九字，先在嶽頂玉女池上，後移置碧霞元君廟。乾隆五年毀於火，今殘石

僅存十字耳。之罘、碣石、會稽三刻久亡。嶧山、唐時焚於野火，當時即有摹本。杜詩所謂棗木傳刻肥失真者是也。楊東里集論嶧山翻本次第：長安第一、紹興第二、浦江鄭氏第三、應天府學第四、青社第五、蜀中第六、鄒縣第七。所謂長安本者，宋鄭文寶得徐鉉摹本重刊，今尚在西安府學。以泰山、琅邪真秦篆相較，不僅優孟衣冠之誚。東里所推爲第一本者已如此，其餘六本，自鄒可知。泰山碑、宋莒公所得本，僅四十七字，刻於東平郡。江鄰幾守奉符，又刻於縣廨。汶陽劉跂嘗親至泰山絕頂，刮摩垢蝕，所拓之本，最爲完善。可讀者凡百四十有六字，作秦篆譜。元申徒駟重摹會稽碑跋云：行臺侍御史李處巽獲劉跂本，刻于建業郡庠，即指此譜。嶧山應天本，亦即處巽所刊。咸豐癸丑以前，吳山夫嘗登尊經閣訪之，僅嶧山碑存耳。劉跂譜，宋廬山陳氏嘗刻入甲秀堂帖。近漢陽葉東卿有摹本。之罘殘石十四字，在汝帖第三卷，即歐陽集古錄所謂秦篆遺文者。歐公云二十七字，汝帖又損其七耳。琅邪臺碑，宋熙甯中廬江文助別刻於超然臺，今亦不存。右秦一則

秦 今惟琅邪臺一刻，尚存諸城海祠內。 琅邪刻石，在諸城縣治東南百六十里海濱琅邪臺

上。海祠湮廢，矗立風日中，石裂寸許。自陳簠齋訪拓後，縣令泰州宮懋讓鎔鐵束之。後令仁壽毛澂、建亭覆之。民國前十餘年，爲雷火燬碎，殘塊紛紛委地，不復可拓。遠近傳爲已佚。丙寅五月，縣人王景祥，從臺上捃拾散石，一一綴合復完。移嵌縣中公所壁間，重爲傳拓，得還舊觀。惟第七行稱字，缺其大半，所殘者迄未覓得。第八行德字，石面微凹，填塞塵土，最舊拓本，尚能辨識，後來多不清晰，茲亦爲之剔出。新拓本不同者僅此。是佚而復存，且不損字也。又此書盛稱